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与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东宝区人民政府”）签署了《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公司拟在荆门市东宝区投资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2. 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. 合同当事人：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。

荆门市东宝区为荆门市主城区，为市辖县级行政区，在经济管理权限上享受县（市）级同等待遇。

2.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项目概况

公司拟在东宝区范围内投资建设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，该项目主要内容：建设柔性电路板智能化生产基地，并规划培育与柔性电子相关新兴产业或上下游相关产业，项目分批投入，预计第一期总投入5亿元。

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250 亩，采取总体规划，分期供地方式。其中项目先期项目用地 150 亩，后期预留 100 亩，预留期 2 年。

2. 东宝区人民政府提供的支持

(1) 提供“净地”；负责将“九通一平”基础设施配套至公司项目用地红线。

(2) 确保相关部门给项目相应的排污指标；并协调解决项目的生产污水处理问题。

(3) 保证项目公司自主经营，为企业经营创造宽松的环境，在自身权限范围内保持稳定的政策支持。

(4) 积极协助项目公司解决在荆门的人才培养及用工需求。

(5) 提供优惠政策支持，包括行政性收费、土地专项扶持、一亿元入住补贴、物流补贴等专项扶持政策, 以及增产增效奖励、税收奖励、人才住房奖励等支持。

3. 公司的义务

(1) 公司需在东宝区内设立项目公司，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
(2) 公司需在协议生效后 15 天内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提交项目第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第一期工程总体规划及平面设计图、鸟瞰图等相关资料并报有关部门审批、备案。

(3) 在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协助公司取得环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经批准的该项目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，力争如期开工建设并投产。项目的投资强度每亩不低于 200 万元，容积率达到 1.0 以上，且公司应确保项目投产后 5 年内达到该投资强度及容积率（因不可抗力及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原因除外）。

(4) 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年内，公司不向控制外的企业转让该地块、厂房，

亦不向控制外企业转让项目公司股权。

(5)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，公司可自行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。

四、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远期战略布局而实施，有利于公司产能扩张，对夯实公司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。同时，本合同签订后，根据合同约定，东宝区人民政府应向公司提供政府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及奖励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正向影响。

2. 本次投资将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. 备查文件

(1)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；

(2) 《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